



100005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91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2911)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先拆閱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e/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限時專送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碼簡字第0134號

股東 台啓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行使表決權，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注意事項 ※

- 一、紀念品：牛奶燕麥香皂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2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地點辦理，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2).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未與委託書重複之股東)，憑身分證明文件、本通知書第二聯或「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於民國112年1月4日至1月6日(例假日除外)，至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換領紀念品，紀念品領取時間上午9:00至下午4:00，逾期不再發放。
(3).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並領取紀念品，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4).紀念品恕不郵寄，會議結束後恕不補發。
四、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 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2911。
五、法人股東如欲指派人員出席者，除於出席簽到卡蓋章外，可填寫第五聯之指派書，蓋妥法人印章據以出席股東會。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印鑑	內部代號：0025
----	--	-------------	-----	-----	------	--------	--------	----	----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12月3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 (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1) ☐ 贊成(2) ☐ 反對(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檢閱本通知書，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簽名或蓋章		編號 0025 麗嬰房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111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B1
教育訓練中心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21巷60號B1教育訓練中心召開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子公司蘇州麗嬰房嬰童用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情事說明及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 (二)討論事項：1.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2.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臨時動議。
- 二、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三、有關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詳附件一。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12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股票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12月15日至111年12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籌資成本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相關內容如下：

- (一)私募額度及發行
- 1.全數以不超過3,000萬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2.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
 - 2.本次私募之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以不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決定之。
 - 3.訂價方式係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參考近期股票交易市價，應屬合理。
- (三)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 本公司近年於集中市場收盤價格均未超過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及前述定價方式，致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外，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故私募實際價格若低於面額係屬合理。若因實際價格低於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將提報未來股東會依營業結果討論是否辦理減資或其他方式彌補虧損。
- (四)擬洽特定人及選擇方式
- 1.依照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2款等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
 -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選擇方式及目的：將擇定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獲利、產品開發、通路發展等，進而提升經營績效之個人或法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產業競爭劇烈及少子化等趨勢日益明顯，為保持競爭優勢，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藉由應募人加入，預計可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延續未來長期發展。
 - 4.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可能應募名單參見附件。
(1)選擇方式及目的：將擇定具有相關經驗、技術、專業知識等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目的在提高內部營運效率；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熟悉公司營運，可短期提升營運績效，因此引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有其必要性。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業務等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等，為公司帶來有形及無形之效益。
-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招募之理由，主係目前集中市場募資不易且時程冗長，不利於短期內募集資金。另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亦可視公司實際需求，提高機動與靈活性；
 - 2.本次私募預計採三次募集，各分次募集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表：

次數	募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10,000,000	各分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	各分次之預計達成效益均為強化
2	10,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及用於策略發展	公司財務結構、創造獲利及提升
3	10,000,000	投資。	競爭力等。

(六)其他事項

- 1.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或在辦理第一次或第二次私募後，於剩餘期間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2.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將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交易。除前述外，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均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3.未來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除訂價數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狀況做適當修訂。
- (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enphants.com/c/index.php>)查詢。

【附件】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私募有價證券擬應募人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屬關係人或內部人者)：

1.	林柏蒼	本公司之董事長
2.	藍采如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3.	林泰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4.	柏泰如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
5.	麗翔(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內親屬；本公司關係企業
6.	林柏龍	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
7.	曾家宏	本公司之董事
8.	黃少華	本公司之董事
9.	張育超	本公司之總經理
10.	呂嘉輝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11.	蔡明鈞	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

備註說明：

- 1.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
- 2.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2款規定：
(1)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
- 3.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 4.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省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 2331-637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50巷16弄1號1樓(日月光對面巷子內)	(02) 2273-0628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	(03) 426-0715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 523-7681
台中市南區正義街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 2287-2837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 723-11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仁愛街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 8771-369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致理科大門口芳鄰早餐店)	0935765875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 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益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 494-970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 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涵(太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 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 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臨時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此致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